

網拍要不要稅？

賴文智·陳仲嶙*

約瑟夫除了科技公司的正職工作外，閒暇時透過 Yahoo!奇摩拍賣網站上轉賣家中二手商品，有時出國旅行也順便帶一些東西回來販售；有一天，他收到國稅局來函，表示他在 Yahoo!奇摩從事拍賣，卻沒有辦理營業登記，要求他前往辦理設籍課稅，並補繳稅款與罰鍰。不要以為這只是虛構的故事，真實生活中，國稅局確實已經在注意網路拍賣這個新興交易平台，喜愛網拍的網友們，千萬不要輕忽了這個問題。

網拍的稅務三部曲

一、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

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，「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」之所得，免納所得稅。因此，若是拍賣家中的「二手」衣、帽、桌、椅、電腦等是免稅的。即使是經常性的拍賣，只要能證明是屬於家庭日常使用的二手物品，而非透過進出貨的差價賺取利潤者，都可以爭取免予課稅。

二、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

是不是所有的賺取差價的行為，只有商號或公司等才能夠做呢？事實上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還指出了有一種行為是屬於「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」，這類的獲利只要申報綜合所得稅，不須要另行進行商業登記或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。不過，所謂的「一時貿易」，就是指「非經常性」的貿易活動，如果是屬於網拍的 power seller，恐怕都無法適用此一規定。

三、營利事業

如果營利行為具有經常性（例如：透過網拍銷售手工銀飾、玩偶），則具有營利事業的性質，應依商業登記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等規定，辦理營利事業及營業登記。若不依法辦理相關登記，則就會遭到國稅局有關補稅及罰鍰的行政處分。

事後補救方式

目前各拍賣網站都已經在提醒賣家們注意稅務的問題，建議網拍的 power seller，應該要著手進行有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的工作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之前主動補報、補繳者，只要補繳稅款加計利息即可免除其他法律責任。至於屬於免稅型態的賣家們，若拍賣的二手品數量較大，則可注意保留原購買商品的憑證或將二手品拍照留存，以作為日後舉證免稅之用。因應 Yahoo!奇摩拍賣的收費，下一期專欄我們會來談，網拍的費用跟稅務的關係。

* 作者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